巴青县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巴青县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十、债务情况说明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巴青县民政局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巴青县民政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实施自治区和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制定出台的财经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地方性法规。

3.负责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县和县本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财政出资的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实施县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改革完善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指导乡（镇）财政管理工作和改革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实施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上报政府财务报告。负责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负责政府采购对外事务。

6.负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政策。负责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申请和管理。

7.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所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代表县政府对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拟订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指导乡（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9.参与拟订全县社会保险政策，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险资金（基金）财政补助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社会保险资金（基金）收支工作。

10.负责管理和监督县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12.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预算管理工作，监测财政运行等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依规处理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14.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15.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16.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指导企业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

17.围绕国家产业发展总体部署和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市产业发展思路，提出本级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及企业重组整合方案，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国有资本的有序进退。

18.分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所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负责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权限承担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

19.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监管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企业内设监事会报告。承担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报告审核等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限，审核所监管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20.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21.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监督执行。监测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指导监督乡（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22.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情况、“三重一大”事项等开展监督检查，对国有资产流失或有关事项实施稽查，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企业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23.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24.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5.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县和乡（镇）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县和乡（镇）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乡（镇）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4.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施预算和绩效一体化。

26.有关职责分工。

1.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提出制定地方税收政策的建议，与国家税务总局巴青县税务局等部门提出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现财政局参与组织起草我县执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巴青县税务局等部门具体起草我县执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由县财政局组织审议后与国家税务总局巴青县税务局等部门共同上报和下发。

2.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各项管理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巴青县税务局等执收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计和统计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县财政局及时共享。

**（二）机构设置**

县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部门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在职实有人数10个，其中：局长0名，副局长2名，普通干部8名；下设残联、敬老院、核对中心、办公室等4个职能股室。

第二部分 巴青县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结转结余1562.49万元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57.83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798.45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2921.8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收入合计3157.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57.8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支出合计1798.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8.4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921.87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157.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6.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6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57.83万元。

我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798.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8.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921.87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入合计4720.3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人员经费支出335.53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5.53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我单位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11.187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1.1879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有公用车辆，统一归政府办后勤管理。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扶贫资金。

十、债务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债务。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我单位2020年无重点、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其他费用。